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
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高端彩色
多普勒超声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87

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一、资格审查程序	37
二、资格审查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一、评标依据	41
二、评标原则	41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42
五、评标程序	43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3
七、符合性审查	45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47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8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49
十一、评标标准	50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9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40 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87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40 号-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000000.00	2000000.00
2	平公资采 202640 号-2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2000000.00
3	平公资采 202640 号-3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00000.00	2000000.00
4	平公资采 202640 号-4	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400000.00	24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其中：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数量：1 台，包预算：2000000.00 元人民币；

包 2：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台，包预算：2000000.00 元人民币；

包 3：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台，包预算：2000000.00 元人民币；

包 4：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台，包预算：2400000.00 元人民币。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3 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包 1：否；包 2、包 3、包 4：是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3.3 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

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反之须提供；

3.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3.5 被授权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2025年01月份（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缴纳社保证明，采购人将保留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起计算）

3.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按规定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 该公告已同步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1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375-497601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电话： 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779072293@qq.com
1.1.3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1、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 2、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1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属于：工业； 标的物2名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 标的物3名称：“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 标的物4名称：“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数量：1台，包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包2：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包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包3：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包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包4：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包预算：240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4个包，其中： 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数量：1台，包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包2：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包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包3：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包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包4：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包预算：24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3年。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3.3 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反之须提供； 3.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3.5 被授权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缴纳社保证明，采购人将保留查询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料真实性的权利，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起计算） 3.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 1：否；包 2、包 3、包 4：是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779072293@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投本项目中的 4 个包。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应为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开具对象为采购人。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95%，剩余 5%（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规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满后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8.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七部 联系人员：陈咨源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2房间）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 2.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2.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2.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2.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2.2.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2.2.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2.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如涉及）。**

2.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 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

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

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

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5.2 投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6.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6.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6.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

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2 资格审查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

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3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6	证书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反之须提供。	
1-8	产品授权书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1-9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2025年01月份（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缴纳社保证明，采购人将保留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起计算）	
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1-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注：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应当在三十分钟内进行回复，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 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0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 ≥ 3 年。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14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 报价 (35 分)		(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总价）×35%×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 标 部分 (25 分)	技术 参数 (2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超过 3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按 0 分处理。
3.3	综合 标部 分 (40 分)	先进 性与 保障 性 (25 分) 业绩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报产品的功能性和先进性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完善、性能先进、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合理的得 25 分； 2、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较完善、性能较先进、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较合理的得 15 分； 3、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差、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弱、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差的得 1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得分。
质保期（6分）	质保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加1分，增加两年加2分，增加三年加3分。满分为6分。整体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注：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承诺书，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详实完善、条理清晰，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合理、针对性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 2、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较详实完善，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得3分； 3、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粗略，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一般、针对性较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1分； 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1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如没有不得分。	

特别提醒：

1、评标专家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不一致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则该投标人的全部技术部分分值为零。

2、各投标人须仔细对照本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严禁虚假描述、虚假承诺。质疑期内中标人如被举证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经核证属实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涉及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投标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业主单位所有项目投标等后续处罚。

3、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业绩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每包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投本项目中的 4 个包。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 用途说明

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等方面诊断与科研

2.2 要求投标设备为各厂家最高端型号最新软件版本，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 ≥ 24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前后移动距离 $\geq 35\text{cm}$

3.2 液晶触摸屏要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3.3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3.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调节功能（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3.5 探头接口数量 ≥ 4 个，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3.6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图片）

四 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M 型模式

4.3 彩色 M 型模式

4.4 解剖 M 型模式（ ≥ 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组织能量、组织频谱等不低于 3 种成像模式

4.8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

4.9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10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4.11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

4.12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4.13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

4.14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4.15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支持频谱测量，支持血流像素比测量。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1 造影成像

5.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5.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5.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1.5 具有双计时器

5.1.6 支持向后存储 ≥ 5 分钟电影

5.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5.1.8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便于观察

5.1.9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5.1.10 支持高帧率造影，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 ≥ 60 帧 / s；线阵探头 4cm 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 ≥ 80 帧 / 秒

5.2 应变式弹性成像

5.2.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等。

5.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5.2.3 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5.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

5.3.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等

5.3.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 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5.3.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5.3.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5.3.5 具有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 / 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

5.3.6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

制，定量工具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6.3 基于原始射频信号的实时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在实时图像上进行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壁的内中膜，输出 ≥ 5 个心动周期的最大 IMT 值及平均值，自动生成测量数据。

6.4 支持肝肾比测量，基于 B 图像可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

6.5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6.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

6.7 自动 workflow 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 30 项参数调节

7.3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 U 盘记录，可以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

7.4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8\text{bit}$

8.1.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

8.1.3 动态范围：30-260dB

8.1.4 TGC： ≥ 8 段

8.1.5 LGC： ≥ 8 段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 B / 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8.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8.3.3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提供 0.5mm 和 30mm 取样框的证明图片）

九 连通性要求

9.1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十 探头规格

10.1 系统频率带宽 1.5-30.0 MHz（依赖不同探头）

10.2 探头频率：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5-6.0 MHz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5.0-18.0 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0MHz

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3.0-9.0 MHz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11.2 中标后，中标人同意提供样机校验以上所有性能和参数，校验内容包括标配和选配功能，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责任

包 2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3.1 用途：主要用于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介入、心脏、腹部、妇产科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2 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满足全身应用的最高系列机型

3.3 投标设备要求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4.1.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4.1.2 应用智能波束形成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4.1.3 智能聚焦技术，提高图像的空间和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4.1.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4.1.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 / 线阵等探头，分级可调

4.1.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4.1.7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4.1.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穿刺等探头

4.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 $\leq 0.2\text{mm}$ 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4.1.10 精确成像技术，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4.1.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4.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

- 4.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增强穿刺针的显示，可双幅对比显示
- 4.1.14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技术采用多普勒方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实现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的血流显像功能。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0.2\text{cm/s}$ ，常规检查条件下可实现的成像帧频 ≥ 50 帧 / 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提供图像说明）
 - 4.1.14.1 超低速血流成像的显示技术具备三维成像模式，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提供图像说明）
 - 4.1.14.2 超低速血流成像的显示技术须提供血管指数定量功能：可以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血流像素比，用于精确定量诊断、疗效追踪与评估，还可用于重要的科学研究
- 4.1.15 应变弹性成像，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具有成像质量显示，提高弹性成像准确度
- 4.1.16 剪切波弹性成像，2D 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 4.1.16.1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 m/s ）和组织的弹性图（ kPa ）
 - 4.1.16.2 具有质控图显示，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 4.1.16.3 可以实现四幅显示，分别显示 B 模式、速度图、可信度图、应变弹性图
 - 4.1.16.4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多种弹性度量，包括杨氏模量、剪切波速度、剪切模量等
 - 4.1.16.5 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可测量 ≥ 12 组数据，具备均值、方差、中位数、四分位数等专业评估分析手段
 - 4.1.16.6 剪切波频散成像，通过获取剪切波频散值来研究肝脏组织的黏度，用于炎症及脂肪变性肝脏的诊断及研究
- 4.1.17 具有声衰减成像功能，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 4.1.18 具有肝脏多参数报告，可将超声多模态的检查结果（如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频散成像、声衰减成像等）与外部检查结果合并为一份报告，进行多参数研究，实现客观、准确、全面的肝脏评估，可以采用表格或蜘蛛图等方式查看结果
- 4.1.19 具有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独特的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4.2.1 一般测量

4.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2.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4.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4.2.8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

4.2.9 胎儿心脏心肌功能指数测量

4.3 输入 / 输出信号：

4.3.1 输入：ECG / PCG 信号、USB、网口

4.3.2 输出：S-Video、DVI（HDMI）、USB 接口，USB 接口 ≥ 4 个

4.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 / 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4.5.3 内置硬盘设置，固态硬盘 $\geq 800\text{GB}$

4.5.4 可连接外置硬盘 HDD，容量可达 6TB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显示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5.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 ≤ 35 个，显示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5.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1.5 探头个数：4 个

5.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

5.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geq 48\text{cm}$ （附图说明）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5-33MHz 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 $\geq 30\text{MHz}$

5.2.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5.2.4 系统支持二维模式局部图像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5.2.5 探头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电子矩阵探头等

5.2.6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5~5.0MHz

5.2.7 单晶体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5~6.0MHz

5.2.8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4.0~18.0MHz

5.2.9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8.0~23.0 MHz

5.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5.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2 $A/D \geq 10\text{bit}$

5.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5.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 64 个

5.3.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 500 超声线（线阵探头）

5.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9900 幅，回放时间 ≥ 180 秒

5.3.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调节，分段 ≥ 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 6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方式：PWD、HPRF PWD、CWD

5.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 5.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 5.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8.0\text{m/s}$ ；C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25.0\text{m/s}$
- 5.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 5.4.6 电影回放时间： ≥ 210 秒
- 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mm 至 20mm；多级可调
- 5.5 彩色多普勒：
 -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 / 频谱多普勒 / 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 5.5.3 彩色和二维 / 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 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 / 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5.6 彩色显示速度：超低速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 5.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text{mm}$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 / 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包 3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	设备名称：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1 台
三	设备档次及用途：投标机型必须为该品牌超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超；可主要用于介入、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妇科、产科、术中、肌骨、弹性、造影、经食道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设备到货时为最新软硬件版本。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最新主机系统架构，具备集束精准发射和海量并行处理技术，获得更多组织信息，提升图像质量
4.2	主机具有 ≥ 24 寸高清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可调，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4.4	具备实时双屏显示功能：主机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实时同步显示超声扫查图像（附图证明），便于介入超声检查
4.5	主机数字化通道数 ≥ 700 万
4.6	主机系统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4.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4.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9	解剖 M 型技术
4.10	智能扫查专家技术：自动进行 2D / 彩色 / PW 等模式的转换，自动加标注及体表标志
4.11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4.12	智能连续自动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 TGC，以保证拥有最佳的 2D 图像
4.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可实现精确的血管描绘和时间显示，可结合微细血流成像技术使用

4.14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技术：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以提供卓越的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具有小血管可视化的高灵敏度血流优化技术；采用智能算法的高级运动伪影抑制，消除彩色运动伪影
4.15	双幅实时对比成像技术：混合模式显示，一张图像是实时的，另一张图像是冻结的；具有 2D / 2D、2D / 彩色、彩色 / 彩色、彩色 / CPA 等多种混合模式
4.16	自动多普勒分析技术：自动实时与回顾性追踪多普勒瞬时峰值速度、瞬时强度平均速度；自动实时显示容积流量、时均峰值速度、时均平均速度、阻力指数、脉动指数、收缩期 / 舒张期比、加速 / 减速时间
4.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根据用户选择的分辨率 / 帧速（分辨率 / 速度）条件自动选择转向角的数量，减少伪影提升图像质量；可结合组织谐波成像、容积模式、全景成像和双功多普勒的操作使用
4.18	智能斑点噪声像素优化技术：可通过选择降噪递进量、边缘增强和纹理平滑处理，消除斑点噪声，增强边界清晰度。用于所有成像探头，提供高速处理，每秒显示 ≥ 2700 帧
4.19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均可使用，组织运动的高帧速率采集 ≥ 235 帧 / S
4.20	全景成像技术：实时扩展可视区域的复合成像，能够在采集期间备份和调整图像，具有放大、平移、影像回顾审查和图像旋转功能，凸线阵距离和审查模式下的面积可通过皮肤线标尺显示的距离标记进行测量
4.21	组织差异自动优化技术：针对肥胖病人，具有专门的预置条件，纠正由肥胖患者过多的脂肪层引起的声速干扰；用于乳腺，浅表、甲状腺、睾丸等检查
4.22	组织特异性智能优化技术：一键式操作通过多种技术可根据不同患者体型、血流状态和临床要求，自动和立即调整系统性能，可对 ≥ 7400 个系统参数同时优化，调节图像质量
4.23	具有单晶体探头技术，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 8 把
4.24	主机具有超宽频带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00 个、频率范围 2-22MHz；可支持小器官、乳腺、血管、肌肉骨骼、胃肠、儿童和产科早孕成像等临床应用；同时该探头上具备刻度和中位线标识（附图证明），便于快速测量和定位。
4.25	编码波束成形功能：使用发射技术的编码激励提高穿透力，并可恢复更多组织信息，提升图像清晰度
4.26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提供二次谐波处理以减少伪影，提高图像质量，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4.27	具有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功能：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 / MRI / X-Ray / PET 超声的 DICOM 图像，可与实时超声检查图像对比分析，提升诊断率
4.28	具有自动彩色多普勒和自动多普勒检查技术：在实时成像中可自动调节框位置和角度、自动调节脉冲波取样门位置和角度；具有自动血流跟踪技术，通过移动取样门自动校正角度、自动调整脉冲波标尺和基线；在影像冻结且多普勒激活时可自动调整 PW 刻度和基线
4.29	具有无线网络功能：并可在显示器屏幕上显示无线网络信号标示
4.30	具有活检穿刺系统和穿刺针增强显示，适用于造影和介入模式
4.31	主机具有造影成像技术：采用脉冲反转造影技术，具有低 MI 彩色血流造影、高频造影、爆破造影等多种模式
4.31.1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4.31.2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等需求
4.31.3	具有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分析 ≥ 9 个
4.31.4	每帧的图形分析结果：包括强度 / 频率、峰值时间、曲线下面积和峰值速度等
4.31.5	触摸屏可显示计时器，对比过程中的长循环采集模式 ≥ 9 分钟
4.32	具有应变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一键进入弹性成像模式，为感兴趣区域框应用的弹性成像，用户可通过整个可视区域控制尺寸和位置；可选的弹性显示图 ≥ 7 个
4.32.1	同屏显示 2D 图像和 2D 弹性成像，并提供距离和面积测量工具
4.32.2	弹性成像显示的动态范围 ≥ 3 种
4.32.3	具有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模式：用于增强无超声信号区域的无回声成像，可准确识别无回声组织与有回声组织，鉴别低回声区域内的回声强度，如囊性和复杂性囊性结构，且有单独按键启动此功能
4.33	具有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基于弹性成像图提供的应变弹性图定量组织信息，能够生成 ≥ 9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可对弹性图像进行分析
4.34	具有剪切波定量技术：具备两种剪切波定量技术，包括点式剪切波定量技术及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

4.34.1	具有点式剪切波定量技术：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测量值可以 KPa 及 m / s 两种单位显示，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 14 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
4.34.2	具有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4.34.3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实时置信图模式，保证测量是基于可靠的剪切波数据，提高测量准确度
4.34.4	多种不同类型感兴趣区域形状可选，最大取样范围 $\geq 5 \times 6 \text{cm}$
4.35.5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4.35.6	支持宽景成像功能
4.34	具有高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高灵敏度成像模式，用于检测组织中的缓慢和微细血流解剖结构
五	测量与分析：
5.1	一般测量与分析
5.2	产科测量与分析
5.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4	多普勒测量与分析
5.5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六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6.1	显示注释：显示所有相关的成像参数的屏幕注释，包括探头类型和频率、临床选项和优化预设、显示深度、TGC 曲线、灰阶、彩色图谱、帧速、压缩图值、彩色增益、彩色图像模式、医院名称和患者的人口统计数据
6.2	用户可选择显示患者出生日期、患者性别、机构名称、系统名称和用户
6.3	采集在本地存储器中存储并以实时和双功模式显示 ≥ 2200 帧的 2D 和彩色图像
6.4	连通性：具备通信 DICOM3.0 版接口
6.5	USB 图像存储
七	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主机具有 ≥ 24 寸高清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可调，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7.2	主机显示器具有全屏高清成像模式，可显示 16：9 高清超声图像。
7.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并具有抽拉式字母数字背光键盘（附图证明）
7.4	主机具备无针式探头接口 ≥ 4 个，所有接口全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探头接口处具有照明功能显示（附图证明）
7.5	主机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 SSD $\geq 230GB$
7.6	探头规格
7.6.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1MHz$
7.6.2	主机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微凸、术中等
7.6.3	配备探头数量：单晶体腹部探头（1 个）、单晶体心脏探头（1 个）、单晶体线阵探头（1 个）、单晶体腔内探头（1 个）
7.6.4	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
7.6.4.1	单晶体腹部探头超声频率：1.5-4.5MHz（注明探头型号）
7.6.4.2	单晶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0-5.0MHz（注明探头型号）
7.6.4.3	单晶体线阵探头超声频率：4.5-17.5MHz（注明探头型号）
7.7	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geq 39cm$
7.8	增益调节：
7.8.1	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增益补偿 TGC 分段 ≥ 8 段
7.8.2	主机触摸屏具有侧向增益补偿 LGC 键分段 ≥ 4 段（附图证明）
7.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10	频普多普勒
7.1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
7.10.2	显示注释，包括多普勒模式、速度标尺（cm / s）、滤波设置、增益、体积、正 / 反、角度校正、灰度曲线
7.10.3	后处理包括反转、基线、角度校正、快速角度、显示格式、多普勒增益、扫描速度、压缩和伪彩图谱等

7.10.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0.5\text{--}19\text{mm}$
7.10.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5 秒
7.10.6	零位移动： ≥ 8 级
7.10.7	一键优化功能可自动调整标尺和基线，并通过自动速度标尺调节可进行角度校正
7.10.8	可同步 2D、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
7.11	彩色多普勒：
7.11.1	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提供清晰的血管轮廓描绘和时间显示
7.11.2	后处理包括基线、颜色反转、色图、隐藏颜色、录入优先级、混合、方差和缩放等
7.11.3	CW 血流最大速度 $\geq 18\text{m/s}$
7.11.4	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和 2D 线密度控制
7.11.5	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提供卓越的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
7.11.6	采用智能算法的高级运动伪影抑制，可用于各种成像模式消除彩色运动伪影
7.11.7	具有速度与变量显示、实时和冻结成像中的颜色反转
八	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功能。

包 4 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超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四、质保期：3 年

五、设备用途及说明：

5. 1 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浅表器官、腹部等临床应用；并具备二维和实时三维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以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5. 2 超声设备必须为该厂家最高型号和最新版本，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承诺书）

六、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6.1 主机成像系统

6.1.1 具有专有的大规模并行处理架构和精确的波束成形技术，可实现实时相干波束重建。能够处理多个数据流，用于结构、功能和实时 3D 成像。

6.1.2 支持 OLED 显示器 $\geq 21"$

6.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6.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附图证明）

6.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6.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 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6.1.7 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矩阵、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包括成人相控阵、儿童相控阵、成人矩阵、儿童矩阵、血管矩阵及经食管矩阵探头

6.1.8 支持单晶体探头 ≥ 8 支（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6.1.9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6.1.10 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 6.1.11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
- 6.1.1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6.1.13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6.1.14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血流信号，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 6.1.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igh PRF）
- 6.1.16 动态范围 ≥ 310 dB
- 6.1.17 系统主机内置 1TB 硬盘（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6.1.18 操作面板具有抽拉式键盘
- 6.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6.2.1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 5 级），支持所有探头
 - 6.2.2 组织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 6.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 6.2.4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 6.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 6.2.6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8 段，且可视可调（附图证明）
 - 6.2.7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线阵和凸阵探头均具备，支持测量功能），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 6.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6.3.1 微视血流成像模式
 - 6.3.2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6.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6.4.1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 6.4.2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

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6.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6.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6.5.2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6.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6.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6.7.1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6.7.2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6.7.3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6.8 具有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6.9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6.9.1 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大于 3000 个振元同时发射声束，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

6.9.2 支持儿童经胸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人经胸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及经食管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6.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6.9.4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6.9.5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6.9.5.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6.9.5.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6.9.5.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6.9.5.4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6.9.5.5 实时三维奔流容积成像

6. 9. 5.6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6.9.5.7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6. 9. 5. 8 实时三维 MPR 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6. 9. 5.9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6. 9. 5. 10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6. 9. 5. 11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切片方向灵活调整，支持造影，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 ≥ 12 个切面

6. 9. 5. 12 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精准测量感兴趣区大小，协助医生正确选择介入装置

6. 9. 5. 13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6.10 测量及定量分析

6.10.1 常规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6.10.2 感兴趣区定量，大于等于10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对定量分析，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6.10.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6.10.4 心肌应变定量，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 ≥ 32 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6.10.5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自动二维左心功能定量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 ESV, EDV, 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6.10.6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ED、PreA 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6.10.7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及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 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6.10.8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支持负荷试验状态下左心室整体和节段进行应变定量分析。

6.10.9 三维心功能定量，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可同步显示 ≥ 16 个切面。

6.10.10 高级三维心功能定量，自动计算 16 节段、12 节段、6 节段时间差值及标准差，同时可根据需要显示任意节段时间差值和标准差。

6.10.11 二尖瓣导航定量分析，结合解剖智能技术对二尖瓣 3D 容积数据通过简单 4 步模型分析，提供针对二尖瓣测量和计算的模型分析。帮助用户通过简单命令完成调节图像及分析全部过程。最终结果将可在屏幕上进行显示。

6.10.12 全自动化三维动态心脏模型定量分析，可以快速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室，获取左心室容积，同时给出左心室三维 EF 和 SV，为临床提供快速、简单、高重复性的检查结果，可以允许用户进行多心动周期分析，并自动显示平均结果，帮助更准确获得心脏功能参数。

6.12 主机内置硬盘 $\geq 1T$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

七、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系统通用功能:监视器:OLED 显示器 $\geq 21"$ ，对比度 $\geq 2250:1$ ，无闪烁，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7.2 探头规格

7.2.1 成人心脏单晶体探头:成像频率 1.0-5.0MHz

7.2.2 腹部单晶体探头:成像频率 1.5-5.0MHz

- 7.2.3 血管探头:成像频率 3.5-12.0MHz
- 7.2.4 成人经食管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 2.0-8.0MHz
- 7.2.5 单晶体腔内探头超声频率:3-10MHz（注明探头型号）
- 7.3 LGC 侧向增益分段调节 ≥ 4
- 7.4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 7.4.1.1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 7.4.1.2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
 - 7.4.1.4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深度光源、智能切割、三维造影及负荷超声
 - 7.4.1.5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 7.4.1.6 具备 HVR 高帧频成像模式
 - 7.4.1.7 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 $\geq 105^{\circ} \times 105^{\circ}$
 - 7.4.1.8 具备心脏灰阶三维透视成像
 - 7.4.1.9 具备深度光源成像模式
 - 7.4.1.10 具备实时三维断层成像
 - 7.4.1.11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
 - 7.4.1.12 具备三维和 MPR 直接测量
- 7.5 频率多普勒
 - 7.5.1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 7.5.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 CW
 - 7.5.3 最大测量速度:PW, 0° 时, 血流速度最大 $\geq 9\text{m/s}$; CW, 0°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27\text{m/s}$
 - 7.5.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 7.5.5 显示方式: B/D、B/C/D、D
 - 7.5.6 电影回放: ≥ 2000 帧
 - 7.5.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text{--}20\text{mm}$; 分级可调
- 7.6 彩色多普勒
 - 7.6.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7.6.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7.6.3 彩色显示角度：10-120° 选择
- 7.6.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 深，帧频 ≥ 20 帧/秒
- 7.6.5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 ≥ 110 帧/秒
- 7.6.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7.6.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多级可调，彩色对比显示
- 7.6.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TDI）
- 8. 技术手册：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9. 功率要求：绿色环保机型，整机功率小于 650VA（提供机身铭牌）
- 10 使用年限要求：10 年（提供机身铭牌或者合格证）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_____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设 备 名 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人）：_____

医疗设备（器械）买卖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评标结果及中标（结果）公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第一条、合同基本信息及技术参数

1、甲方采购设备的基本信息及价款：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报价（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 货 期	
质量要求	
整体质保期	
交货地点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货物明细清单及金额

.....

3、甲方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				
3				

.....				
-------	-------	-------	-------	-------

第二条、甲方采购要求：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原厂近一年内生产的完好原装全新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设备在三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或退货。

4、设备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5、乙方售后提供保修、维修、保养、维护服务到达时间：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存放地点进行服务，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6、如乙方所供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不能使用，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退货或拒绝支付货款。

7、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

8、设备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时，乙方应提供同等型号备用机让甲方免费使用、直到处理完毕设备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款和其他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9、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周期≤6 个月巡回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含设备保养、及时升级更新软件、排除故障）。

10、甲方若发现其它采购单位使用的本设备本型号低于我院采购价，甲方有权取消支付乙方设备货款。

11、出厂设备不得设置升级和维修密码,或提供给甲方。

12、其他：_____

第三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商检、装卸、安装、看管、调试，拆箱时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场；安装调试完毕出具安装报告；乙方负责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帮助甲方搞好宣传工作；提供设备的中文

使用操作手册、合格证、说明书、质检报告、设备配置清单等以及其它相关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间：乙方不少于 3 次临床跟台后，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并支付货款。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中文操作手册、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如进口设备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检验检疫证，若进口设备到使用地进行商检的，供应商负责联系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并支付所有费用，证件不齐不予验收。

（2）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5、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检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所有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与之签署的验收报告时间为保修起始时间。

7、进口产品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说明，否则不予验收。

8、其他：_____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医疗设备买卖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95%，剩余 5%(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规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满后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3、其他：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全部交货或逾期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_____

第六条、其他约定

1、乙方所交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功能、技术参数、品牌等，如不按合

同（采购要求）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2、其他：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_____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或者由有相当医疗器械质量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其他：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

- 1、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最终报价（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 7、其他：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条、乙方售后服务

- 1、具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其他：_____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约地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双方完成各自的工作和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4、其他：_____

甲 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 方：_____

法 人：_____

法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2）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13、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 14、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

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反之须提供

1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1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数量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是否整机原装进口（如不是，需详细列明）	
交 货 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缴纳社保证明，采购人将保留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起计算）。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9.3 其它。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查询结果为准）

13、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14、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反之须提供

1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1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其他补充条款：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产 品名称	注册证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交货期	投标设备 单价	投标设备 合价	其他 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投标总报价=投标设备报价之和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 及包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4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商 品名称	注册证名 称及注册 证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 位	生产企 业	单价 元/单 位	试验方 法	检测项 目	收费标 准	每人份 价格 (元/ 人)	试剂价 格占比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5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3、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情 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5、商务要求及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2	投标报价				
3	报价唯一性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5	售后服务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8	交货期				
9	质量标准				
10	交货地点				
11	付款方式				
12	质量保证期				
13	其他				
14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5.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注：

- 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7.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